領獎須知

本人_____参加由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舉辦之「行動繳費 台灣 Pav 最配」抽獎活動,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:

- 1. 得獎者應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(含)17:00 前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,親簽詳填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: 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 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 業務部 陳之齡收。
- 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中獎金額 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以上者,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, 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20,010元以上者, 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,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,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 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,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 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,且 不得異議。
- 3. 得獎者應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(含)17:00 前將代扣稅額匯入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指定帳號(合庫商業銀行大湖分行,帳號:5115717305281,戶名: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)。匯款後,請將匯款單備註個人姓名,傳真至:財金資訊(股)公司 業務部 陳之齡 電話 02-2630-1276 傳真:02-2632-4526。
- 4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司「**行動繳費 台灣 Pay 最配**」活動辦法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「得獎收據憑證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詳後 附件,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行動繳費 台灣 Pay 最配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-全家便利商店商品禮券500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市 鄉鎮

村(里) 鄰 路/街

段

縣 區市

號

巷 弄

通訊地址:□ 同戶籍地址 市

鄉鎮 區市

路/街

樓

段 街 巷

弄 號 樓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行動繳費 台灣 Pay 最配」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 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:_____

縣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日

附件-個資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公司因辦理「行動繳費 台灣 Pay 最配」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帳戶銀行代號及帳號所載個人資料;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:「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二辨識財務者」、「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,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並保存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止,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 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 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立同意書人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於「行動繳費 台灣 Pay 最配」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签訂日期:	山	莊	足	副	任	日	口